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客戶合約	4	50,648	(19,705)
銷售成本		<u>(218,899)</u>	<u>18,731</u>
毛損		(168,251)	(974)
其他收入	5	43,236	9,8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365	(20,162)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20)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39,083)	66,408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	(142,513)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201)	(17,67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4,733)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65,5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7	(49,444)	(310,209)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3,50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1	(2,8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89)	(2,333)
行政開支		(119,309)	(189,183)
融資成本	8	(267,834)	(359,39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535)	(183)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	130
除稅前虧損		(612,548)	(1,139,307)
所得稅抵免	9	<u>26,453</u>	<u>38,570</u>
年內虧損	10	<u>(586,095)</u>	<u>(1,100,737)</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8,390)	58,114
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		(3,962)	(7,722)
分佔合營企業之換算儲備		(346)	(125)
於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解除之換算儲備		–	5,181
於出售聯營公司後解除之換算儲備		<u>19,099</u>	<u>1,302</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83,599)</u>	<u>56,75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669,694)</u>	<u>(1,043,987)</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1,993)	(1,088,011)
—非控股權益		<u>(4,102)</u>	<u>(12,726)</u>
		<u>(586,095)</u>	<u>(1,100,737)</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6,050)	(1,031,540)
—非控股權益		<u>(3,644)</u>	<u>(12,447)</u>
		<u>(669,694)</u>	<u>(1,043,98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1.71港元)</u>	<u>(3.19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6	46,176
使用權資產		281,651	293,060
投資物業		17,672	18,2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692	33,18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882	5,536
遞延稅項資產		129	121
		<u>340,992</u>	<u>396,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55,768	324,386
貿易應收款項	13	83,330	69,920
其他應收款項	13	152,060	362,829
預付款項	13	27,222	29,902
可回收稅項		5,713	5,0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26	10,7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2
受限制現金		664	5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8	9,349
		<u>435,346</u>	<u>812,74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	<u>160,000</u>
		<u>435,346</u>	<u>972,747</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53,158	1,012,702
應付一名有關聯人士款項		18	28
應付董事款項		45,198	31,719
借貸		3,208,532	3,235,678
租賃負債		1,123	8,17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274	12,363
保證撥備		–	1,242
財務擔保合約		339,066	255,849
		<u>4,658,369</u>	<u>4,557,756</u>
流動負債淨額		<u>(4,223,023)</u>	<u>(3,585,0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882,031)</u></u>	<u><u>(3,188,64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637	13,637
儲備		(3,938,936)	(3,490,2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25,299)	(3,476,622)
非控股權益		25,974	246,991
總虧絀		<u>(3,899,325)</u>	<u>(3,229,63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14	5,293	4,982
租賃負債		2,564	842
應付可換股債券—非流動部分		9,437	8,775
遞延稅項負債		–	26,383
		<u>17,294</u>	<u>40,982</u>
		<u><u>(3,882,031)</u></u>	<u><u>(3,188,64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8樓828室。

除該等於香港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幅度（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且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產生影響。本集團已受益於辦公室租賃豁免2個月的租賃付款。本集團使用初始應用於該等租賃的貼現率終止確認因租賃付款寬免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從而導致租賃負債減少約1,176,000港元，其於本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 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下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581,993,000港元，而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223,023,000港元及3,899,325,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若干借貸及應付款項各自到期時未能償還有關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債權人（包括銀行）已向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債務，並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一直執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積極對造船業務進行重整，引進大型企業對造船業務進行整合，並對造船資產進行盤活。二零一八年三月份開始的該項重整計劃，圍繞著對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業務整合以及與大型企業的合作開始推進，雖然中間遇到了不可預計的因素，但整體工作正在有序進行。江西造船富餘出來的碼頭、土地等資源的重整工作也在進行，依靠長江的倉儲物流業務將有望開始運作，同時，與物流相關的新業務也有望通過業務延展或併購方式進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現金流；
- (b) 本集團將出售部分資產及投資，獲取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正在政府主導下，利用各級政府對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的支援，與貸款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以對貸款進行重整，延長貸款期限，降低負債水平；
- (d) 本集團正在與多名投資者溝通，以發行新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 (e) 本集團正與部分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長付款到期日及降低付款金額。

此外，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將導致本集團於未來無法取得充裕資金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提供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 工程及安裝 千港元	船舶製造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u>36,296</u>	<u>9,023</u>	<u>5,329</u>	<u>50,648</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u>36,296</u>	<u>9,023</u>	<u>5,329</u>	<u>50,64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明細

分部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 工程及安裝 千港元	船舶製造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7,567	22,450	17,422	47,439
德國	—	—	(67,144)	(67,144)
總計	7,567	22,450	(49,722)	(19,705)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7,567	22,450	17,422	47,439
於一段時間	—	—	(67,144)	(67,144)
總計	7,567	22,450	(49,722)	(19,705)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以及鋼結構工程及安裝的收益於貨品(包括電子設備、智慧停車及鋼結構)交付及所有權讓渡(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時確認。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船舶維修服務。船舶維修服務之收益乃於船舶維修工作完成並獲得客戶滿意的時間點時確認為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造船建造服務。造船建造服務之收益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參照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之工時佔各合約之估計工時總額之百分比而釐定)確認為隨時間履行之履約責任。本集團就造船提供一年的保養期，並承諾維修或替換未達理想表現的項目。

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船舶製造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根據造船合約及船舶維修服務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 c) 融資租賃業務—在中國提供直接融資租賃、售後租回、顧問服務及提供保理服務。
- d)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於中國提供停車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投資、運營、管理停車場以及汽車電子業務。
- e) 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以及船舶、橋樑及建築鋼結構。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及 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5,329</u>	<u>-</u>	<u>-</u>	<u>36,296</u>	<u>9,023</u>	<u>50,648</u>
分部業績	<u>(369,992)</u>	<u>-</u>	<u>(38,118)</u>	<u>(25,096)</u>	<u>1,767</u>	<u>(431,439)</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9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1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39,083)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515)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7,535)
未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						
減值虧損						(78,967)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4,650)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u>(42,437)</u>
除稅前虧損						<u><u>(612,548)</u></u>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業務 千港元	智慧停車及 汽車電子業務 千港元	鋼結構工程及 安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49,722)	—	—	7,567	22,450	(19,705)
分部業績	(304,313)	—	(70,865)	(287,973)	(65,821)	(728,972)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657)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85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6,408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142,51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83)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130
未分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						
減值虧損						(258,38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8,861)
未分配之融資成本						(47,432)
除稅前虧損						<u>(1,139,307)</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465	495
管理費收入	524	4,997
銀行存款利息	10	32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561	–
使用權資產的租金寬減	1,176	–
結付其他借貸之收益	40,246	–
其他	254	4,356
	<u>43,236</u>	<u>9,880</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06	(3,625)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230)	–
銷售廢料	–	(5,109)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1,964	(6,657)
訴訟產生的罰款	–	(405)
支付予供應商的補償	–	(2,667)
其他	(175)	(1,699)
	<u>2,365</u>	<u>(20,162)</u>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1,400	6,505
—其他應收款項	(31,072)	41,84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6	9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3,625
—財務擔保合約	79,020	258,134
	<u>49,444</u>	<u>310,209</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772	37,402
可換股債券之逾期利息	23,678	—
租賃負債利息	562	6,785
借貸利息	234,342	268,905
就借貸產生之擔保費及資金管理費	7,480	46,298
	<u>267,834</u>	<u>359,390</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
遞延稅項	(26,399)	(38,583)
	<u>(26,453)</u>	<u>(38,570)</u>

10.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3,059	5,98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24,468	20,9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3	6,250
員工成本總額	<u>29,440</u>	<u>33,160</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80	1,700
— 非審核服務	—	6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865	54,4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355	41,0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32	16,576
無形資產攤銷	—	37,130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造船合約成本	—	(63,201)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撇減	<u>171,674</u>	<u>—</u>

11.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81,993)</u>	<u>(1,088,011)</u>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0,921</u>	<u>340,921</u>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i)由於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由於假設行使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1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92,443	77,1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9,113)	(7,235)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附註a)	<u>83,330</u>	<u>69,920</u>
已付按金	77,529	80,420
其他應收款項	28,606	261,640
可收回增值稅項	67,699	73,222
	173,834	415,282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774)	(52,453)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152,060</u>	<u>362,829</u>
預付款項	<u>27,222</u>	<u>29,90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82,27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1)來自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一年)；(2)來自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信貸期為90天)；及(3)有關智慧停車的應收保留金(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為期一至二年)；及(4)來自鋼結構工程及安裝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為30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惟來自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共計4,110,000港元按年利率12%計息。

下列為根據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90天	39,045	16,181
超過90天但不超過一年	6,339	-
超過一年	37,946	53,739
	<u>83,330</u>	<u>69,920</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代價—非流動部分	<u>5,293</u>	<u>4,982</u>
貿易應付款項	81,452	70,478
收購租賃土地之應付代價	44,882	42,242
應付擔保人款項	57,373	46,584
應付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14,156	13,323
應計承辦費	19,418	12,908
應計政府基金	2,247	2,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33,630</u>	<u>825,05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動部分	<u>1,053,158</u>	<u>1,012,702</u>

以下為分別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30日	6,067	76
31—60日	319	929
61—90日	1,015	6
超過90日	<u>74,051</u>	<u>69,467</u>
	<u>81,452</u>	<u>70,478</u>

付款期限一般為60至180日(二零一九年：60至180日)。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其中包括無法表示意見。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基於本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及恰當之審核憑證，以提供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的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基準

(a) 年初餘額、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構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準，由於範圍限制可能帶來重大影響，我們的無法表示審計意見如下：

(i) 造船業務之銷售成本及存貨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根據由倫敦海事仲裁員協會（「仲裁員協會」）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仲裁員協會根據有關四艘船舶（「四艘船舶」）之相關造船合約（「造船合約」）已判該客戶勝訴，造船合約已遭撤銷，而就四艘船舶所確認的累計收益及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656,214,000港元及1,012,67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先前就四艘船舶產生的成本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 貴集團存貨約213,519,000港元（扣除存貨撇減約799,159,000港元）。

此外，貴集團獲代理通知，有關兩艘船舶（「兩艘船舶」）之兩份造船合約已遭撤銷，而就兩艘船舶所確認的累計收益及所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約75,754,000港元及129,04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艘船舶及兩艘船舶（統稱為「撤銷船舶」）的若干部分（「重用部分」）已被拆解及用作建造其他船舶，而該等船舶已交付予若干客戶。然而，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對撤銷船舶於拆解前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得出信納結果。我們無法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自重用部分分配至其他船舶之成本是否已中肯地列賬。

此外，於審核過程中，我們無法自貴集團管理層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我們信納(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造船業務的存貨是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及(ii)計入有關造船業務之銷售成本之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是否已準確計量。我們無法進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造船業務有關的存貨估值；及(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造船業務有關的已確認銷售成本的準確性。

任何對存貨及銷售成本作出的必要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由於該等事項可能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本年度相關數字與相應數字之間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為非無保留意見。

(ii)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9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決定出售其於其聯營公司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浙江海洋集團」）之20%股權，以為貴集團還款予債權人提供資金。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海洋集團之20%股權尚未出售。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60,000,000港元之浙江海洋集團2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此外，於審核過程中，我們未能從浙江海洋集團之管理層及貴公司董事（「董事」）獲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我們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浙江海洋集團之溢利約8,867,000港元（計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換算儲備約3,804,000港元（計入分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及分類為約160,000,000港元之持作出售資產之浙江海洋集團20%股權是否以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以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24所示浙江海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是否已中肯地列賬並適當地披露得出信納結果。我們無法採取其他妥當的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

若需對上述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由於該事項可能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本年度相關數字與相應數字之間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為非無保留意見。

(iii)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南通象嶼海洋裝備有限責任公司（「南通象嶼」）之虧損及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貴集團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由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如皋法院」）發佈的執行裁定書，據此，如皋法院已下令貴集團向其債權人轉讓其於南通象嶼的24%股權（「南通象嶼強制轉讓」），以償付結欠其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合共人民幣59,92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南通象嶼出售日期」）完成南通象嶼強制轉讓後，南通象嶼不再入賬作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南通象嶼出售日期之後，貴集團之管理層無法獲取南通象嶼之賬簿及記錄。在此情況下，於審核過程中，我們未能從南通象嶼之管理層及董事獲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我們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南通象嶼之虧損約8,480,000港元（計入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約328,000港元（計入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及於南通象嶼出售日期於南通象嶼之權益賬面值是否已中肯地列賬得出信納結果。因此，我們未能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使我們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南通象嶼產生之收益約66,408,000港元是否已中肯地列賬。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

若需對上述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由於該事項可能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本年度相關數字與相應數字之間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為非無保留意見。

(iv) 終止綜合入賬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南通華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南通華凱集團」）之虧損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貴公司附屬公司南通華凱接獲江蘇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如皋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判決（「該判決」），據此，如皋法院裁定南通華凱之債權人之申請符合法律規定及接納債權人針對南通華凱之破產程序申請，並指定江蘇華輝清算事務有限公司為南通華凱之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如皋法院裁定（其中包括）南通華凱破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如皋法院裁定，基於南通華凱之破產管理人作出之申請，南通華凱集團合併破產（統稱「破產」）。因此，由於董事認為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失去對南通華凱集團之控制權，貴集團已終止綜合入賬南通華凱集團。

南通華凱集團的賬簿及記錄由破產管理人保管存置，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之後並未向貴集團管理層提供。於上述情況下，我們無法對南通華凱集團的賬簿及記錄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令我們信納其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總資產約873,859,000港元及總負債約805,305,000港元及累計匯兌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約5,181,000港元（借方結餘）及9,240,000港元以及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的虧損約62,337,000港元的存在、所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因此，我們無法確信由此產生的終止綜合入賬虧損約142,513,000港元是否已中肯地列賬。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

若需對上述金額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由於該事項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關本年度數字及同期數字的可比較性或會造成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核意見為非無保留意見。

(v)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分部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以及無形資產攤銷之範圍限制

於審核過程中，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分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分別約103,156,000港元及100,50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分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約104,733,000港元、65,500,000港元及36,862,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若需對上述減值虧損及攤銷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由於該事項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關本年度數字及同期數字的可比較性或會造成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核意見為非無保留意見。

(v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及折舊之範圍限制

於審核過程中，我們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分別約442,726,000港元及358,964,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17,672,000港元及零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1,022,000港元及16,576,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若需對上述減值虧損及折舊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由於該事項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關本年度數字及同期數字的可比較性或會造成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核意見為非無保留意見。

(vii)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之範圍限制

於審核過程中，我們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分別約4,135,000港元、143,690,000港元、零港元及292,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6,505,000港元、41,846,000港元、99,000港元及3,625,000港元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對上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作出的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由於該事項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關本年度數字及同期數字的可比較性或會造成影響，我們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審核意見為非無保留意見。

(b) 造船業務之存貨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直至本報告日期，四艘船舶中的其中一艘（「未出售船舶」）未能出售。我們無法獲取充分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令我們信納未出售船舶是否已以較低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列賬。

於審核過程中，我們無法自 貴集團管理層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我們信納(i)賬面值約27,132,000港元的未出售船舶是否包含按較低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及(ii)約171,674,000港元的存貨撇減是否已準確提供。我們無法進行其他替代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出售船舶的估值；及(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造船業務有關的已確認存貨撇減的準確性。

任何對存貨作出的必要調整將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c)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之範圍限制－浙江海洋集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貴集團接獲浙江省舟山市人民法院（「舟山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執行結束通知書，據此，舟山法院已下令讓聚合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網絡司法拍賣向其債權人轉讓其於浙江海洋集團20%的股權（「浙江海洋集團強制轉讓」），以償付結欠其債權人的未償還金額，代價為約人民幣142,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浙江海洋集團出售日期」）完成浙江海洋集團強制轉讓後，浙江海洋集團不再入賬作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審核過程中，我們未能自浙江海洋集團管理層及董事獲得我們認為必要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以令我們信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約160,000,000港元之浙江海洋集團20%股權是否以其於浙江海洋集團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列賬，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示浙江海洋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是否已中肯地列賬並適當地披露。因此，我們未能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以令我們信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浙江海洋集團產生之虧損約39,083,000港元以及解除換算儲備及其他儲備分別約19,099,000港元及2,522,000港元是否已中肯地列賬。我們無法採取其他令人信納的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得充分及適當的憑證。

任何對上述金額作出的必要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d)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基本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1,993,000港元。截至該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223,023,000港元，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3,899,325,000港元，當中借貸總額約3,208,532,000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為約5,548,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若干借貸及應付款項各自到期日未能償還有關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d)所披露，有關債權人(包括銀行)已對貴集團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債務，並提交針對貴公司的清盤呈請。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其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債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該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貴集團日後獲得足夠資金的能力。由於貴集團日後維持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確定董事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作出的假設是否妥當及適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屬不適當，則可能需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圍繞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導致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認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已對此情況作出了適當披露，但我們無法就貴集團滿足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能力取得充足憑證，且我們認為此重大不確定性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

我們認為上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累積影響極其重大，以致我們無法表示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經營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造船業務、鋼結構工程及安裝業務以及貿易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

受制於本集團主業造船業務的沉重歷史包袱以及債務重組進展緩慢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及主要業務板塊的訴訟增多，各項業務均受到嚴重衝擊。面對各種不利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積極尋求各方的支持，依然圍繞造船資產的盤活以及債務的重整兩條線開展工作，同時積極與債權人溝通，以期解決本公司面臨的清盤呈請，為本公司維持上市地位創造條件。

因受新冠疫情影響，也影響到了本公司與各方溝通的時效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本集團錄得外部收益50.6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借方結餘19.71百萬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毛虧為168.2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97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造船業務的虧損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359.39百萬港元下降至267.83百萬港元，主要是借貸利息及有關借貸擔保費減少所致。

總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1.9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88.01百萬港元），較去年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減值虧損減少，而錄得毛損大幅增加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造船業務

造船業務於回顧年度錄得外部收益為5.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借方結餘49.72百萬港元)。

六艘船舶

就六艘船舶而言，其中五艘船舶已經出售，另一艘已經經過了三輪司法處置程序，並已有意向買家。

造船業務是本集團重整的重點，本集團將逐步調整造船業務的經營模式和產品結構，降低造船業務的虧損。

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錄得外部收益36.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57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379.66%。本集團的智慧停車及汽車電子業務受到聯營公司訴訟的巨大影響。本集團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維持其業務營運，例如關閉部分工廠及減少員工，對這部分業務進行了壓縮。收益增加是因為在二零一九年完成的多個項目於二零二零年方完成驗收程序。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在舟山與政府投資平台公司合資設立了一家融資租賃公司浙江海洋，其於此業務分部對本集團貢獻最大，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被法院強制轉讓股權，有關詳情於「強制轉讓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一節披露。鑒於目前的狀況，本公司或會考慮退出此業務分部。

減值

鑒於持續經營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為2.20百萬港元及3.5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財務擔保)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導致減值虧損合共約49.44百萬港元。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1.99百萬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223.0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3,899.33百萬港元，當中借貸總額約3,208.53百萬港元而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5.55百萬港元。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維持充足的未來現金流量及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假設存在不確定性。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若干借貸及應付款項各自到期時未能償還有關款項。

管理層考慮到與資產管理公司、數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達成的共識，以及與相關國有企業合作的意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有關內容如下：

- (a) 本集團積極對造船業務進行重整，引進大型企業對造船業務進行整合，並對造船資產進行盤活。二零一八年三月份開始的該項重整計劃，圍繞著對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造船」）的業務整合以及與大型企業的合作開始推進，雖然中間遇到了不可預計的因素，但整體工作正在有序進行。江西造船富餘出來的碼頭、土地等資源的重整工作也在進行，依靠長江的倉儲物流業務將有望開始運作，同時，與物流相關的新業務也有望通過業務延展或併購方式進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現金流；
- (b) 本集團將出售部分資產及投資，獲取資金，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正在政府主導下，利用各級政府對實體經濟和民營企業的支援，與貸款銀行以及資產管理公司磋商，以對貸款進行重整，延長貸款期限，降低負債水平；
- (d) 本集團正在與多名投資者溝通，以發行新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
- (e) 本集團正與部分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延長付款到期日及降低付款金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了解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並就此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委員會認同管理層的看法，並特別考慮了重資產經營分部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及困難。儘管如此，審核委員會相信江西造船的資產盤活以及由此帶來的新業務將能夠拓寬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契合本公司進行業務轉型的持續努力。同時，審核委員會相信，減輕債務的努力將緩解本公司的資金壓力。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夠解決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的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約6.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94百萬港元），其中0.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60百萬港元）已被抵押；3,208.53百萬港元為短期借貸（二零一九年：3,235.68百萬港元）；約9.44百萬港元為應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8.78百萬港元），即本金額11.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1.13百萬港元）之賬面值。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0.83)（二零一九年：(1.01)）。

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惟尚未完成，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已分別與每名認購人按大致相同條款（惟每名認購人所認購之認購金額及認購股份數目除外）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6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5港元。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總代價為7,140,000港元，佔(1)於認購協議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40,920,971股股份）約19.95%；及(2)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408,920,971股股份）約16.63%，假設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完成。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大致相同的條款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完成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自動失效。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

下列可換股證券／認購可換股證券的權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尚未兌換。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據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1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4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本金額約11.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完成，認購協議II的兌換期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結束，且認購協議I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失效。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以及建議股本重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倘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4港元全數轉換，股東因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承受的攤薄影響如下：

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可換股債券 全數轉換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明先生	31,219,448	9.16%	31,219,448	8.71%
Lead Dragon Limited (附註1)	13,550,125	3.97%	13,550,125	3.78%
張士宏先生	242,750	0.07%	242,750	0.06%
惠澤投資有限公司	0	0%	17,343,750	4.84%
公眾股東	295,908,648	86.80%	295,908,648	82.61%
總計：	<u>340,920,971</u>	<u>100.00%</u>	<u>358,264,721</u>	<u>100.00%</u>

附註：

1. Lead Dragon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辭任)全資擁有。
2. 本欄所載之股權架構僅供參考。換股權僅可於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且將不會導致相關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情況下行使，除非：(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ii)已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0.6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4.6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6.04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137.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9.2百萬港元)及存貨104.9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69.9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或其他人士，以為本集團獲授之借貸、應付票據及融資提供擔保。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及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抵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作為銀行借貸人民幣111.78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5.51百萬元)之抵押。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到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出售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由浙江省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佈的執行結束之通知，據此，法院已下令讓本集團轉讓其於浙江海洋20%的股權，以償付結欠舟山海租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告」)的未償還金額。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原告對聚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申請執行調解裁決金額約人民幣132.30百萬元。

由於聚合有限公司未能結算未償還金額，於執行過程中，法院已頒令（其中包括）聚合有限公司須透過網絡司法拍賣轉讓其於浙江海洋持有的20%股權，並於其後以代價約人民幣142.00百萬元向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完成轉讓該股權，以清償（其中包括）(i)聚合有限公司結欠原告約人民幣132.30百萬元之尚未償還金額及(ii)繳付稅項、法院費用、服務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強制轉讓」），而強制轉讓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生效。

有關強制轉讓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NIB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中海船舶（香港）有限公司（「中海香港」）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中海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0%（「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收購完成後，中海香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回顧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概無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於目標或機會出現時尋求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的公司或項目投資。此外，當投資新業務項目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有利時，本公司亦可進行有關投資。鑒於目前市況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可透過集資或貸款以獲得資金撥付新項目，同時保留內部資源以供發展核心業務。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9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之社保基金合共約60,4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788,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九年：約59,4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086,000元))。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船與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就結付未繳社保基金簽訂還款協議。根據協議，所有未付金額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償付。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根據還款協議結付未繳社保基金，則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追加罰款。該等結餘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結付。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為及代表其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使本集團承受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罰款之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之住房公積金供款合共約6,7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33,000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入賬(二零一九年：約6,4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755,000元))。該等結餘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結付。
- (c) 本公司已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項下就訴訟確認撥備約人民幣1,301,79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566,094,000元)。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出超過所作之撥備。詳情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尚未償還負債向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的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及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37,47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終止綜合入賬南通華凱(附註40)後，本集團不再對該訴訟負責。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供應商就尚未償還負債向如皋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的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調解，及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48,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終止綜合入賬南通華凱(附註40)後，本集團不再對該訴訟負責。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供應商就尚未償還負債向崇川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的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及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終止綜合入賬南通華凱(附註40)後，本集團不再對該訴訟負責。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供應商就尚未償還負債向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南通華凱的訴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及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合共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終止綜合入賬南通華凱(附註40)後，本集團不再對該訴訟負責。
- (v)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船廠破產管理人向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及中海船舶控股有限公司的破產撤銷權訴訟，訴訟金額約人民幣257,61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解協議的條件已獲達成及本集團已支付和解金(附註25(b))。本集團不再對該訴訟負責。
- (v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船廠破產管理人向舟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及九江金湖的破產撤銷權訴訟，訴訟金額約人民幣63,93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解協議的條件已獲達成及本集團已支付和解金(附註25(b))。本集團不再對該訴訟負責。
- (vi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尚未償還負債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訴訟金額約人民幣12,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本金付款及相關利息約人民幣12,000,000元尚未結付。
- (v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名分包商就未支付服務費向武漢海事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訴訟金額合共約人民幣6,69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江西造船被責令支付人民幣4,53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應付服務費約人民幣4,535,000元尚未結付。

- (ix)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擔保人就尚未償還負債向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涉及三筆訴訟金額合共人民幣210,845,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尚未開庭。於二零二零年，已裁定三筆訴訟金額的其中一筆為約人民幣41,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負債人民幣210,845,000元尚未結付。
- (x)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供應商就尚未償還負債向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訴訟金額約人民幣36,096,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尚未償還之負債約人民幣36,096,000元尚未結付。
- (xi) 於二零一九年，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360,484,000元尚未結付。
- (xi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201,552,000元尚未結付。
- (x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95,679,000元尚未結付。
- (xiv)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1,720,000元尚未結付。

- (xv)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瑞昌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6,556,000元尚未結付。
- (xv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南昌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江西造船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51,378,000元尚未結付。
- (xvii) 於二零二零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九江金湖裝備製造有限公司的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尚未作出判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57,246,000元尚未結付。
- (xv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中海重工(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89,775,000元尚未結付。
- (xix) 於二零一九年，一間銀行就尚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3,933,000元向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山東瑞通停車設備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山東瑞通停車設備有限公司及江西造船的訴訟，申請凍結山東瑞通停車設備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山東瑞通停車設備有限公司及江西造船之相同金額的銀行賬戶及資產，以保全糾紛中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訴訟已作出判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53,933,000元尚未結付。

- (d)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本公司接獲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九年第230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及時間傳票之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並已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聆訊日期」）。

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法官下令駁回呈請。

有關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聚合有限公司及浙江海洋之其他股東（作為反擔保方，統稱為「反擔保方」）與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擔保方」）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反擔保方須按彼等各自於浙江海洋之持股比例及擔保方之要求，就擔保方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浙江海洋訂立之貸款協議及資產證券化協議給予或將給予以浙江海洋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擔保」，總額最高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而可能產生的一切負債及開支，連同擔保方於擔保下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利息、罰款、賠償及相關費用與開支向擔保方作出彌償。因此，聚合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擔保方作出之彌償之最高金額為上述總金額之20%，即人民幣18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反擔保協議已到期及聚合有限公司已獲解除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未決訴訟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聯營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42,959	80,845
附屬公司之未繳註冊資本	429,233	397,264
一間合營企業之未繳註冊資本	119,000	112,000
	<u>591,192</u>	<u>590,109</u>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一節下之二零二零年認購協議已完成及股份已予以發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透過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一節下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已自動失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

誠如「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清盤呈請的狀況及本公司採取的行動，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法官下令駁回呈請。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分部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並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此艱難市況帶來的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情況的變化及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另有載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前景

我們認為，中國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將是一個長期過程。本集團將積極與各方保持溝通與協商，利用各種支持政策，繼續圍繞資產整合以及相關產業的延伸，對歷史債務進行重整，創造條件維持並發展本集團以製造業為主的業務。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守則條文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本公司自上一份保單到期以來，尚在市場上尋找合適的保單購買。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而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適用者而定）的主席出席。

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而其他出席之董事會成員亦已具備足夠能力及人數回應股東的提問。

根據守則條文第C.1.3條，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

誠如第33頁至第34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段落項下所披露，由於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故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1,993,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223,023,000港元及本集團有負債淨額約3,899,325,000港元，上述情況表明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已從多方面採納並考慮不同措施，以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例如(i)充分利用江西造船的碼頭及土地等閒置資源作生產、倉儲及運輸用途，引入領先造船公司整合及識別造船業務，盤活其造船資產；(ii)在政府指導下與銀行磋商，以延後償還債務或申請額外分期，以減輕本集團的財務負擔；(iii)尋求投資者支持以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iv)與其供應商及債權人磋商，以延後付款到期日；及(v)出售其資產及投資，以便本集團能夠重組核心業務及取得資金，從而改善其財務狀況。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相信以上措施倘獲落實，不僅將極大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亦將有助於解決核數師的無法表示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之更多詳情，於本公告第33頁至34頁所載「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性」段落項下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的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公告並就此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oceanindustry/)。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士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士宏先生及張傳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